

法律事务专业培养方案

一、专业层次

高起专

二、入学要求

凡年满 18 周岁并须已具有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高中或中专（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级技校）及以上毕业证书，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入学考试达到录取要求或者符合政策免试入学取得入学资格。

三、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法律基本理论和应用技能，有较强的逻辑推理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能够掌握公检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法律工作者和公司法律顾问等相应岗位的工作技能，能够运用所学理论从事法院、检察院书记员、人民警察、行政执法队员等职位或者从事社区法律服务工作、为公司提供法律顾问的高级应用型、辅助性法律人才。

四、培养规格

1、修业年限

修业年限 2.5-5 年。

2、学习形式

函授/业余

3、总学时学分

本专业课程共 1280 学时，80 学分。其中通识教育平台课程 304 学时，计 19 学分；专业教育平台课程 544 学时，计 34 学分；个性化培养平台课程 272 学时，计 17 学分；集中实践平台课程 160 学时，计 10 学分。

4、毕业要求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

5、人才培养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

本专业毕业生需具备以下知识、能力、素质：

- (1) 具备大学生应有的文化基础知识。
- (2) 掌握法学基础理论与基本知识。
- (3) 具有较强的逻辑分析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
- (4) 具有独立的收集资料、处理资料、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 具有处理一般诉讼纠纷的能力，具有订立合同、审查合同以及解决合同纠纷的能力，具有运用法律为顾问单位决策提供咨询的能力。

(6) 具有基本的科学文化素养，掌握必须的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7) 具备必要的法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法律服务的基本技能，能在国家公检法部门、企业法律事务机构、社会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服务工作。

五、专业核心课程

法理学、宪法、刑法学、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学。

六、教学计划进程表

法律事务									
学制：2.5年			层次：高起专			形式：函授/业余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总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通识教育平台	必修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48		1	考试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48		2	考试
		3	英语 A1	3	48	48		1	考试
		4	英语 A2	3	48	48		2	考试
		5	计算机文化基础	4	64	64		1	考试
		6	应用文写作	3	48	48		1	考试
		小计			19	304	304		
专业教育平台	必修	1	法理学	4	64	64		1	考试
		2	宪法学	2	32	32		2	考试
		3	刑法学	4	64	64		2	考试
		4	民法学	4	64	64		2	考试
		5	刑事诉讼法学	3	48	40	8	3	考试
		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4	64	56	8	3	考试
		7	民事诉讼法学	3	48	40	8	4	考试
		8	经济法学	4	64	64		4	考试
		9	知识产权法学	3	48	48		4	考试
		1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3	48	48		5	考试
小计			34	544	520	24			
个性化培养平台	选修	1	法律逻辑	2	32	32		1	考查
		2	中国法制史	3	48	48		1	考查
		3	中国法律思想史	3	48	48		2	考查
		4	物权法学	3	48	48		3	考查

		5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3	48	48		3	考查
		6	律师实务	3	48	32	16	3	考查
		7	证据法学	3	48	32	16	3	考查
		8	侵权责任法学	3	48	48		4	考查
		9	合同法学	3	48	48		4	考查
		10	国际经济法学	3	48	48		4	考查
		11	国际私法学	2	32	32		5	考查
		12	国际法学	2	32	32		5	考查
		13	自开课程	8					
		小计		41	选 17 学分				
集中 实践 平台	必修	1	毕业实习及论文	10	160		160	5	考查
		小计		10	160		160		
总计				80	1280				